"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0月8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警务部门的组成的信[23]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3291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和海地代表以及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部长级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6573)"。[25]

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和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到达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没有履行其责任,准许联海特派团开始工作,

*收到了*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26] 其中通知安理会说,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真诚地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6]

*确认*他们没有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依照第861(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自1993年10月18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23时59分起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除非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双方和海地境内任何其他当局正在充分执行关于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的协议,并已制定必要措施使联海特派团能执行任务;

2. *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8段规定冻结的资金,可根据海地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予以解冻;

3. *又决定*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所设委员会,除该段中所规定的权力外,应有权根据海地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按个别情况,依照无异议程序,准予作为上述第1段提到的禁令(除上文第2段所提到者外)的例外情况处理;

4. *确认*如果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双方或海地境内任何其他当局继续妨碍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干涉联海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或未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及《协定》的规定,即准备紧急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10月16日,安理会第3293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和海地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和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MRE/RES.2/91、MRE/RES.3/92和MRE/RES.4/92号决议以

---

[2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26] 同上,S/26573号文件。

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海地武装部队没有负起责任，让特派团着手工作，

谴责刺杀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官员的行径，

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1993年10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27]他在信中请安理会要求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第873(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铭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26] 其中通知安理会说，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e]

重申确认在这种独特而例外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没有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各会员国，以国家名义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按具体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841(1993)号和873(1993)号决议中关于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及各类有关物资的规定，特别是在必要时拦截海上驶入船只，以便检查并核实船只所载货物和目的地；

2. 确认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其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9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3298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28]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e] 安理会谴责海地军事当局的行为，他们继续阻碍该《协定》的充分执行，尤其是违反他们根据《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使暴力行为蔓延。安理会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为结束危机和确保海地的民主体制和法制立即获得恢复所作出的种种努力。

“安理会回顾《协定》第7点和第8点关于海地武装部队司令离开海地，并任命一名新的警察部队指挥官的规定，安理会坚持这些规定必须毫不延迟地立即执行。

“安理会重申支持海地的合法政府，并且回顾它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该国政府和国会议员的安全负责。安理会还继续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负责。

“安理会警告说，如果《协定》没有获得充分执行，它将考虑采取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所施加的措施以外的新措施。

“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包括邻国，必须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今后数日内海地的局势。”

1993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330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

[27] 同上，S/26587号文件。

[28] S/26633。